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
G65包茂高速公路黔江至洪安段
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8号

市交委、市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G65包茂高速公路黔江至洪安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年限的请示》（渝交委文〔2017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政策，同意G65包茂高速公路黔江至洪安段收费标准维持试行收费标准不变，收费年限按法定最长30年确定，收费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至2040年9月25日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7年3月1日